

#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06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11573號函訂定發布  
107年08月08日府授消管字第1070010273號函修正發布  
108年07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008804號函修正發布  
110年08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012846號函修正發布  
112年08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12936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掌握災害現場即時情形及現場最新狀況，強化本府災害緊急應變機制、統籌、調度及運用資源，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功能，使災害現場緊急應變效率提升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發生重大災害時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，經幕僚單位研判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，經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，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，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，成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【以下簡稱前進指揮(協調)所】，並責定主導機關。
- 三、 前進指揮(協調)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。
  - (二)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，可提供水、電之地點或建築物。
  - (三)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鄉(鎮、市)中心協調聯繫。
  - (四)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。
  - (五) 視線清楚、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。
- 四、 前進指揮(協調)所設指揮(協調)官及副指揮(協調)官各一人，指揮(協調)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簡任以上層級擔任，綜理前進指揮(協調)所災害應變事宜；副指揮(協調)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，襄助指揮(協調)官處理前進指揮(協調)所災害應變事宜。前進指揮(協調)所任務編組如附表一，包含幕僚作業組、消防組、警察組、建設組、農業組、衛福組、民政組、環保組、社福組、新聞組、國軍組、後勤組及鄉(鎮、市)公所等。

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，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(協調)所或增派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前進指揮(協調)所；各分組之主管機關(單位)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參與前進指揮(協調)所運作。

將中央前進協調所或各部會協調官、先遣小組納入地方編組；中央在地方有派駐單位重大災害亦納入地方編組。

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作業組擔任。

本中心前進指揮(協調)所各作業編組依附件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並攜帶筆記型電腦、文具用品等必要之應勤裝備。

## 五、各編組(權責機關)工作事項如下：

### (一) 幕僚作業組(臺東縣消防局)：

- 1、掌握全盤應變處置，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。
- 2、擔任前進指揮(協調)所、災害現場及當地區公所之聯絡窗口，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。
- 3、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。
- 4、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及情資之掌握。
- 5、備妥相關救災簿冊。
- 6、統計救災資料(災情與死亡、受傷、受困乘客、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)。
- 7、與本中心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。
- 8、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。
- 9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### (二) 消防組(臺東縣消防局)：

- 1、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。
- 2、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。
- 3、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、緊急處理。
- 4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。

5、到院前緊急救護。

6、現場各縣(市)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、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。

7、初期架設方式：

- (1) 災害發生於臺東大隊轄內，由臺東大隊負責開設。
- (2) 災害發生於關山大隊轄內，由關山大隊負責開設。
- (3) 災害發生於大武大隊轄內，由大武大隊負責開設。
- (4) 災害發生於成功大隊轄內，由成功大隊負責開設。
- (5) 災害初期由各大隊負責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與情資之掌握，俟後續本局幕僚群組到場後進行交接。

8、初期前進指揮(協調)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、管理與維護。

9、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。

10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三) 警察組(臺東縣警察局)：

- 1、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，執行強制撤離；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。
- 2、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、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車、船、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。
- 3、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。
- 4、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。
- 5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四) 建設組(本府建設處)：

- 1、建築物(含施工中)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、聯繫(含所需機具、人員調配)及復原執行事宜。
- 2、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。
- 3、辦理道路、橋樑設施搶修、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- 4、執行水利設施搶修、搶險作業，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。
- 5、救災特殊專門人員、裝備器材、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與請求。

6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五) 農業組(本府農業處)：

- 1、負責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、搶修與善後處裡工作。
- 2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、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，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。
- 3、依據相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，辦理農漁牧救助與補助申請。
- 4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六) 衛福組(臺東縣衛生局)：

- 1、災區救護站之規劃、設立、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。
- 2、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、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，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。
- 3、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、掌握、督導及協調事項，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。
- 4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七) 民政組(本府民政處)：

- 1、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。
- 2、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(含遺體遮蔽規劃)及罹難者資訊造冊。
- 3、督導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村(里)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，執行勸導、疏散、撤離；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。
- 4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八) 環保組(臺東縣環境保護局)：

- 1、協助鄉(鎮、市)公所執行災區環境消毒並提供相關物品、廢棄物清除處理等工作事宜。
- 2、負責環境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。
- 3、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。

4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九) 社福組(本府社會處)：

- 1、督導鄉(鎮、市)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。
- 2、督導鄉(鎮、市)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。
- 3、災民之登記、接待、統計、查報及管理等收容安置事項。
- 4、災民救濟民生物資、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。
- 5、各界捐贈物資、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
- 6、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。
- 7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十) 新聞組(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)：

- 1、協助前進指揮(協調)所新聞發布、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。
- 2、設置媒體接待區。
- 3、協助新聞發言人相關資訊發布。
- 4、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資訊露出，發布內容資料彙整(災害狀況、救災情形、階段性救災目標、執行進度、預計進度、遭遇困難、請求支援狀況、統計資料、照片、影像、闢謠更正、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)。
- 5、蒐集媒體報導及相關輿情資訊。
- 6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十一) 國軍組(臺東縣後備指揮部)：

- 1、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。
- 2、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、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。
- 3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十二) 後勤組(相關災害業管單位)：

- 1、協助各公所提供之必要物資、器材、設備、食宿及其他庶務。
- 2、帳篷、桌椅、白板、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無線電等裝備。
- 3、飲食、臨時浴廁、垃圾處理、除污作業及媒體接待空間等相關設備及

資源籌備、劃定與架設。

- 4、水、電、油料補給。
- 5、周邊民間場地、設施、設備、機具、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調用。
- 6、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，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。
- 7、協調自來水、電力及電信等公共事業執行搶修與調度支援等
- 8、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(十三) 鄉(鎮、市)公所：

- 1、協助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事宜(含場地、食宿及其他庶務)，若縣政府成立前進協調所則指揮權仍由鄉(鎮、市)公所主導。
- 2、主導民眾疏散撤離之協助及掌握。

六、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，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、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，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(協調)所之編組或撤除之。

七、本府每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演練。

八、各進駐機關(單位)人員執行本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，由進駐機關(單位)依規定敘獎；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，依規定議處。